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校字〔2022〕28号　　签发人：王海燕

关于印发《西安工程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工程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7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西安工程大学

2022年7月18日

西安工程大学

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保证正常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实现学术创新的根本保障。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也是我校“厚德弘毅 博学笃行”校训和“团结、勤奋、求实、创新”校风以及“崇真尚美、经纬天下”大学精神的重要实践内容，是提高学术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教学研究型大学目标的重要保证。

第二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肃学术风纪，促进学术创新与繁荣，加强学术诚信建设，贯彻落实学校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方案部署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和《西安工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西工程大校字〔2022〕10号），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工程大学在编、在校的所有师生员工、临时在我校学习和工作的流动人员、本校离退休教职

工以及以西安工程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各类人员。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负责学术道德建设、学术行为规范和学风维护的指导、监督机构，也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评判及认定机构。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之有关规定开展学术不端及学术纠纷等事项的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是学校规范和治理学风与师德师风、学术伦理与道德事务的议事机构，负责拟定与之相关的方针、政策和规范，组织开展宣传与教育等相关活动，调查并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等。

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科技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主任提名担任，办公室设在科技处，办公室主任由科技处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七条　基本学术规范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及有关国家法规，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崇尚学术民主，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

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二）自觉遵循科研伦理规范，确保学术研究符合伦理准则，不损害生态环境和生命健康，保障受试者的切身权益，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为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活动牵线搭桥。

（四）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研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五）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本科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及其他各级各类指导教师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六）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

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七）提交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得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意见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八）在科研活动中签订有保密协议时，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约定。

第八条 学术引文规范

（一）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成果（包括本人已发表成果），须如实注明出处，转引需注明转引出处。引用部分不得构成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泄露他人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

（二）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力求客观、公允、准确。不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九条 学术成果规范

（一）公开或发布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完整准确，保存实验记录和完整数据作为依据；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研究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如实标注，如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的应注明转引出处；应自己完成论文或著作的撰写、

投稿以及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委托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论文或著作语言润色，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著原稿，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发现的错误和失误，有条件时应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或更正。

（二）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严禁在公开出版物上一稿多投多发，或简单重复发表无实质性差异的研究成果。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或说明情况。

（三）学术成果署名顺序应与研究人员的贡献大小相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四）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项目的结题、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调整，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其最终成果发表时应标注资助来源，并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第十条 学术评价规范

（一）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守回避制度。

（二）学术评价应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思想，遵循学校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思路和方向，以学术

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应注重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对应用研究成果，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评审意见要客观、公正，措辞要严谨、准确。评审专家对评议过程保密，要承担因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所导致的相应责任。

（四）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

第十一条 学术批评规范

（一）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和学术争鸣。

（二）学术批评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学术批评不得诋毁他人名誉、捏造事实、打击报复。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科学研究和学术领域中的各种伪造、篡改、抄袭和剽窃以及其他违反学术共同体公认准则的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包括：抄袭和剽窃他人的学术成果，如将他人材料上的文字或概念作为自己的发表，故意省略引用他人成果的事实，或引用时故意篡改内容、断章取义。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改动原始文字记录和图片；在项目

申请、成果发表、成果申报以及职称评审、学位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以及虚假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等。

（三）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四）买卖、代写论文、著作或项目申请书；

（五）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包括：同一作者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再投期间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发表；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将基于同样的数据集或数据子集的研究成果以多篇作品出版或发表，作品间有密切的承继关系的除外。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侵犯他人的署名权，如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他手段取得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未经许可利用同行评议或其他方式获得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并据为己有，或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透露给他人。

（七）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

及其他与科研有关的物品；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等。

（八）其他违反学术共同体公认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十三条 鉴于科学研究是有风险的探索性活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非恶意的错误和对数据、方法、概念的误解或误用，不列入学术道德问题的范畴。

第五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四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依托学校各管理部门和基层单位，独立开展学术不端及学术纠纷等事项的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等工作。其受理及认定程序为下述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二条。

第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办法第三条所涉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七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实名举报或获得学术不端线索后及时向委员会主任汇报相关事宜，一般应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核实举报事项。核实举报事项时应听取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意见，并会同被举报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听取被举报人对相关举报事项的申辩。

第十八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决定是否受理并开展调查。凡决定受理的，应成立专项调查小组进行独立调查。

（一）调查小组一般由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组建，可聘请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专家参加，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也可指定人员参加。调查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3人的奇数。

（二）调查期限根据调查需要而定，一般不超过60个工作日。调查结论须经调查小组投票表决，小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多数通过，少数意见应如实写入调查报告。

（三）调查小组应当面告知被举报人调查结论，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如遇被举报人对调查结论持有异议，经调查小

组成员一人动议且一人附议，可对调查结论重新讨论并表决，否则维持原表决意见。

凡被举报人经两次通知仍拒不接受当面告知调查结论的，视为被举报人放弃权利，但仍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和异议。

（四）在调查结束后应形成调查报告并提交至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调查报告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

第十九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在收到调查小组调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应召开全体会议对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并就有关事实和结论作出认定，提出评判意见。调查结论和评判意见须通过投票的方式予以表决。认定结论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且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决定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如遇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认为调查结论证据不足，或认为当事人的异议有成立的可能性且对调查结论的形成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可另行组成调查小组按程序重新调查。重新调查决定须由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调查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的奇数，成员由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指定。

第二十一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作出决议后10个

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和评判意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调查期间，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委员、调查小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六章 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调查报告和评判意见进行审议，形成认定结论。根据情况，召开会议时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列席会议。

（一）如遇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诉或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进行复议，并做出维持或变更评判意见的决定。复议时应进行听证会，听取举报人、被举报人、调查小组等各方当事人的申辩。凡当事人经两次通知且无正当理由未到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作申辩陈述的，视为当事人放弃权利。

（二）如遇校学术委员会认为调查结论和评判意见证据不足，或认为当事人的异议有成立的可能性且对调查结论和评判意见的形成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可暂缓表决，并责成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补充完善相关证据材料后，择期另行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及表决。

第二十四条 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结论，由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

对于恶意诬陷的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学风与学术道德建

设委员会有权向学校提出对举报人的相应处理建议，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违规事实情况;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据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教师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处分。

1. 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及校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2. 情节较重的，取消 3 年以内承担财政及校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

3. 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 3—5 年承担财政及校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4.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及校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二）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1. 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2. 情节较重的，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暂缓授予学位;

3. 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不授予学位;

学生毕业以后发现学位论文或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问题，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撤销学位。

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一）（二）（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以西安工程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各项情形的，中止其访问、进修等相关资格，并将违规情况通报相关单位。

第二十七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不再实施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

（五）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

（六）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学术不端行为;

（七）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

（八）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第二十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条 被举报人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研计划（专项、基金等）、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将调查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书同时报送科研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奖励、学术人才管理、学位授予、专业技术职务等管理部门（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七章 复查与申诉

第三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在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后 3 日内直接送达本人，拒绝签收的，采用留置送达方式；不在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或其他新闻媒体等以适当方式送达。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学校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复查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学术评议结果提出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按照程序在 7 日内提出是否接受复查申请的意见；对

处理决定提出异议的，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应在7日内作出是否接受复查申请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按照本办法的调查程序再次组织复查，作出复查报告，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相关上级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八条 对于复查结果与初次调查认定结果不一致的，如有需要，应以公开或适当方式澄清事实，消除对被举报人的不良影响，恢复社会名誉。

第三十九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安工程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试行）》（工程大科字〔2006〕14号）同时废止。如与上级管理部门有关学术道德规范的文件精神要求有冲

突，以上级文件为准执行。

抄送：校领导

发：校属各单位　　档（二）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打印：吴　静　　校对：阎　迪　　共印70份